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重秩字第13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 陳彩鳳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2月3日以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3672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彩鳳無正當理由持有具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。
扣案之鐵鎚、水果刀各壹把均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陳彩鳳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1月16日22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持有具有殺傷力之鐵鎚、水果刀各一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。

(二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(三)現場照片3張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(下同)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被移送人陳彩鳳雖辯稱：鐵鎚、水果刀是我要回去修理東西跟切水果用的，我沒有拿出來用，只是攜帶在身上云云，惟扣案之鐵鎚、水果刀為金屬材質，質地鋒利、堅硬，屬具有高度殺傷力之器械，倘持之朝他人揮舞，當有成傷或致死之可能，依

01 一般社會觀念，已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
02 有危害一般社會安全之虞，是被移送人陳彩鳳所辯，核非正
03 當事由，無可採信。核被移送人陳彩鳳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
04 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自應依法論處。又扣案之
05 鐵鎚、水果刀各一把為被移送人陳彩鳳所有且供違反社會秩
06 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供明在卷，
07 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沒入之。

08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09 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2 法 官 葉靜芳

13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5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6 書記官 楊荏諭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